

四会监狱罗塘点 9#、10#、11#监舍楼饮用水、罪犯餐具、小菜罐检测和济广伙房安全评估项目合同

甲方（采购方）：广东省四会监狱

负责人：

地址：

电话： 传真：

乙方（成交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传真：

根据四会监狱罗塘点 9#、10#、11#监舍楼饮用水、罪犯餐具、小菜罐检测和济广伙房安全评估项目（项目编号： ）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项目一览表

项目名称	数量	服务期	预算金额（元）	合同结算金额（元）
四会监狱罗塘点9#、10#、11#监舍楼饮用水、罪犯餐具、小菜罐检测和济广伙房安全评估项目	一批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5天完成检测和评估并交付报告给甲方	13700	

二、合同概况

（一）合同名称：四会监狱罗塘点 9#、10#、11#监舍楼饮用水、罪犯餐具、小菜罐检测和济广伙房安全评估项目合同。

（二）地点：四会监狱罗塘点 9#、10#、11#监舍楼和济广伙房。

(三) 服务内容:

(1) 9#、10#、11#监舍楼已启用, 为确保饮用水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需要开展饮用水检测;

(2) 济广伙房餐具检测和安全评估: 为进一步确保餐盘和调羹符合食品安全规范, 提升狱内伙房管理水平, 对济广伙房餐具、餐盒、小菜罐等用具开展检测, 并对济广伙房安全水平开展评估。

(3) 乙方检测完成后, 出具专业检测报告甲方。

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序号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1	罗塘点 9 号、10 号、11 号楼的直饮水	项	10
2	小菜罐	项	1
3	济广伙房安全评估	项	1
4	餐具饭勺子	项	1
5	餐具: 餐盒	项	1

三、项目要求

(一) 乙方必须对项目进行整体报价, 不允许仅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报价。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本项目。

(三) 本项目乙方承包及负责甲方对乙方要求的一切事宜及责任, 不得在成交价外增加任何费用。

四、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 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任何一方都可以在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五、付款方式:

(一) 项目完成后, 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检测报告(加盖乙方公章)及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后 30 日内申请国库集中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 (具体支付时间以财政部门实际支付时间为准)。

每次按合同支付款项前,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支付金额相符及名称正确的有效发票。

乙方凭以下有效文件与甲方结算:

(1) 合同;

(2) 乙方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3) 结算资料。

(二) 付款方式：采用银行转账形式。

(三) 每次办理付款手续时，乙方应向采购方开具合法有效的正式等额发票原件，方可办理相关支付手续。由于本项目资金实行财政国库集中支付，采购方只承诺在上述时间内完成国库集中支付的申请手续，具体到款时间以财政部门实际支付时间为准，乙方不得以款项未到账为由，延迟、取消或更改计划。

六、乙方的管理要求

(一) 由于监狱工作的特殊性，乙方应做好本单位工作人员的教育工作，遵守监狱出入监门和物品携带等各项规定。

(二) 按合同约定的标的提供服务，乙方不得转包、分包，否则监狱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项目另行处理，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履约保证金不退还。

(三) 乙方应严格按招标要求（含品种、质量等）提供服务，不得变更，否则，监狱有权拒绝接受。

(四) 因生产商原因停产、改变生产规格的，中标乙方凭生产商证明告知甲方，甲方经市场调查确认，选择替换品种、规格，与乙方协商定价后确认更换的品种、规格、价格和服务。

(五) 监狱按合同对服务进行严格验收，对不符合规格要求的服务，乙方必须无条件重新提供服务。

(六) 乙方须按提供服务的销售额开具国家正式发票。

七、外来人员进出监管区须知

由于监狱工作的特殊性，乙方应认真教育本单位工作人员严格遵守监狱的相关管理规定。

(一) 外来人员必须遵守法律法规，不得假借监狱名义从事有损监狱形象的行为。

(二) 外来人员进入监管区应提高警惕，注意人身安全保护，加强自我防范意识；自觉与罪犯划清界线，防止被罪犯利用。

(三) 外来人员进入监管区必须衣着整齐，举止文明；女士不得衣着暴露。

(四) 凡需进入监管区的外来人员必须由合作方开具委派证明和身份证明原件，向狱方提出申请，经核准后办理相关手续。

(五) 外来车辆应凭审批手续并由监狱警察带领或监狱指定人员驾驶，方可进出监管区大门。

(六) 所有进出监管区大门的人员、车辆和物品应接受监门警察和监门哨兵的检查，凭

通行证件或经监狱审批的手续，人证相符、手续齐全方可进出监管区大门。

（七）外来人员进出监管区大门必须遵守《广东省监狱监管区大门管理规定（试行）》。凭有效身份证件办理《外来人员通行证》或《外来人员临时通行证》，由监狱相关部门警察带入带出，并接受监门武警和值班警察的检查管理。

（八）外来人员不得携带违禁品、违规品、危险品等可能影响监管安全的物品进入监管区，进入监管区时必须按规定将移动电话等物品保管在储物箱。

违禁品是指枪支弹药、通讯设备、现金、刀具、毒品、麻醉及精神药品、军警制服、便服、假发、反动、淫秽宣传制品等物品；

违规品是指含有酒精的饮品、火种及可用作点火的可燃物品、身份类证件、绳索及可用作绳索的生产原材料、半成品、成品、玻璃陶瓷类制品及含有玻璃制品的物品、绝缘物品、燃料炊具和电炊具等物品；

危险品是指钝器、攀高物、易燃易爆、剧毒、放射、腐蚀性等物品。

（九）外来人员进入监管区大门后，必须将《外来人员通行证》或《外来人员临时通行证》挂于胸前，并妥善保管。

（十）外来人员在监管区内必须遵守监狱的下列规定：

- 1、不得擅自与服刑人员接触，与服刑人员认老乡、攀亲结友；
- 2、不得为服刑人员传带、保管任何物品；
- 3、不得为服刑人员邮寄信件、捎口信或替服刑人员打电话；
- 4、不得在监管区拍照、摄像或录音；
- 5、不得在监管区内随意走动，非经许可不得进入监舍区；
- 6、不得与服刑人员交谈业务以外的内容；
- 7、不得散布不利于服刑人员改造的言论；
- 8、不得干涉、干扰监狱对服刑人员的执法活动；
- 9、不得破坏监狱设施；
- 10、患有传染性疾病的外来人员严禁进入监管区；
- 11、不得向无关人员谈及监狱工作秘密，或从事其它有碍监管安全的行为。

（十一）外来车辆应按指定位置停放并熄火，拔下钥匙，锁紧车门窗。所有车辆在当天21时前应驶离监管区。

（十二）外来人员若违反本管理规定，监狱将责成乙方将其解聘、辞退或调离，严禁其再次进入监管区，有违法行为的送司法机关处理。

八、验收

检测完成后，乙方向甲方出具相应的检测报告（加盖乙方公章）。

九、保密

（一）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技术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

（二）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技术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三）如果甲方有要求，乙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有关资料还给甲方。

（四）本项目需要进入甲方监管区运输，结合疫情防控要求，外来人员需要进行自费核酸检测等防控措施，乙方必须积极配合甲方相关管理规定。

十、赔偿损失

（一）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

（二）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金额 5%；逾期 15 天以上（含 15 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并且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三）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一、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税费

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其他要求

1 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乙方须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进行履约。

2 合同壹式 伍 份，其中甲方 肆 份，乙方 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开 户 行:

开 户 行: